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出具特定期间 不减持公司股票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蓝谷”或“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认购对象，就特定期间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事宜分别出具了《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承诺内容

“1、自北汽蓝谷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北汽蓝谷股票的情形；

2、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关联方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北汽蓝谷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北汽蓝谷股票（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的计划；

3、本集团所认购的北汽蓝谷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的，则锁定期相应调整。”

二、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承诺内容

“1、自北汽蓝谷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北汽蓝谷股票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北汽蓝谷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北汽蓝谷股票（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的计划；

3、本公司所认购的北汽蓝谷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的，则锁定期相应调整。”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